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双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双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米、苦荞、黄米生产线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理瓶机、链斗上料机、四秤双头罐装机、贴标机、紫外线打码机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济南冠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2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80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理瓶机、链斗上料机、四秤双头罐装机、贴标机、紫外线打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宁夏鼎圣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¹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宁夏鼎圣信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田龙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